

编号: 2018-10

##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 芦庵公路(329国道-七塘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监督单位: 慈溪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慈溪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及省政府《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规定，芦庵公路(329国道-七塘公路)提升改造工程质量监督由慈溪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管监督。由陈冬冬、岑佳能、周庆丰、江施浩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本项目质量监督负责人为陈冬冬。

### 一、监督依据:

依据公路建设的有关行业强制性技术标准、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进行本工程的监督。

### 二、监督范围:

本工程对现状芦庵公路进行提升改造,途经周巷镇、长河镇、庵东镇,改造范围南起329国道(杭朱线K136+190)以北370米处,沿原公路线形向北延伸,北讫七塘公路(K9+040),路线全长12.149公里,设计桩号K0+370-K12+519。一般路段路基顶宽30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重建中桥1座,小桥5座等。

### 三、监督人员主要职责:

1. 廉洁奉公, 实事求是, 主动热情地做好监督工作。
2. 深入施工现场, 对工程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核验, 向施工单位提出有利于工程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认真做好各项检查记录, 及时总结汇报监督工作情况。
3. 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 可以调阅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参加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会议; 在监督检测过程中,

可以无偿使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发出通知书并责成返工或修补；对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检测试验单位的任何人员就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调查谈话。有关单位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人员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 四、监督计划

##### （一）工程开工阶段

1. 施工、监理单位进场后，结合本工程实际及特点，对参建各方组织监督交底工作。

2. 建设单位组织划分关键工序，并在开工 30 日内将确定的关键工序报备我站。

##### （二）工程施工阶段

1. 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的内容及运作情况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2. 对监理单位的人员变动情况、监理工作程序、工作质量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试验检测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工作质量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根据监督抽查情况，填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质量检查意见书》，并对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进行核查。

5. 划分的关键工序完工后，建设单位要组织关键工序质量评定，形成关键工序质量验收证明书，并在工程交工质量评定前由监理单位填写关键工序质量验收汇总表。关键工序的质量评定应在评定会议前三天通知我站。我站视情况参加评定会议。

6. 发生质量事故时，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按省厅浙交[1999]363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

行规定》的要求上报和处理，并及时告知我站。

7. 建设单位必须每月填写质量信息月报表，并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我站，报表具体内容参见附表三。

### （三）工程交（竣）工验收阶段

1. 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实行备案管理（表格名称为质量评定备案管理表）。

2. 工程开工后交（竣）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将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检测单位编制的检测方案、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我站备案。

3. 工程质量评定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将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报我站备案。

4. 我站对建设单位组织的交（竣）工质量评定会议进行过程监督，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过程交（竣）工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质量评定报告后，可以组织必要的核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责令建设单位组织整改。

5. 在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后，受理质量评定备案，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交（竣）工质量监督情况报告。建设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受理质量评定备案。

## 五、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

工程开工后，各从业单位应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发[2015]7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登记制》的规定，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做好质量安全责任登记表和汇总表填写、初审工作，并在1个月内报我站备案；建设期间，人员变更，应及时向我站报备。

慈溪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8年9月26日



注：本通知书主送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由建设单位转发。